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投资	指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	指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贸易	指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	指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锦兴化纤	指	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英良贸易	指	杭州英良贸易有限公司
农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担保情况

海南逸盛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逸盛投资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258,000 万元，其中：逸盛投资出资 96,750 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37.5%；恒逸贸易出资 96,750 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37.5%；锦兴化纤出资 38,700 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15%；英良贸易出资 25,800 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10%。为确保 PTA 项目运营所需资金，海南逸盛拟向农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00 万元

人民币。根据农行的担保要求并经各方协调，逸盛投资作为海南逸盛的股东拟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为海南逸盛提供全额担保，由于海南逸盛其他股东不符合担保条件，故暂未对上述事项提供担保，恒逸贸易作为海南逸盛的主要股东通过浙江逸盛为海南逸盛的其他事项贷款继续提供全额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是 2010 年 5 月 31 日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住所为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厂区，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注册资本为 258,000 万元。

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对二甲苯（PX）、乙酸、乙二醇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逸盛投资出资 96,750 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37.5%；宁波恒逸贸易出资 96,750 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37.5%；锦兴化纤出资 38,700 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15%；英良贸易出资 25,800 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1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项目	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990,716.45	951,393.46
负债总额（万元）	799,127.08	815,097.87
所有者权益（万元）	191,589.37	136,295.59
主要项目	2016年1~3月（未经审计）	201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57,445.87	997,008.32

利润总额（万元）	46.74	-32,292.30
净利润（万元）	46.74	-24,184.08

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履约能力分析：海南逸盛主营业务产品为PTA及聚酯瓶片，依靠其股东在PTA下游聚酯纤维产品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海南逸盛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通过逸盛投资持有海南逸盛 37.5%的股权，海南逸盛为本公司间接参股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by 逸盛大化等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逸盛大化为海南逸盛提供担保，是为确保其 PTA 项目运营所需资金。依托海南逸盛股东在 PTA 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海南逸盛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8,864.28 万元人民币，无逾期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逸盛大化向海南逸盛提供担保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海南逸盛依托其股东在 PTA 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4 日